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英文科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複試名額
英文科	2	4	16

備註：  
1. 初聘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凡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 甄選錄取人員視學校業務安排將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學校相關課程規劃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並參加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三、甄選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不得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 1 日已滿 10 年），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 (二) 持有報考甄選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1)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始得報名。
- (四)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附件 1）方式報考：
  1. 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切結於錄取報到時會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附件 6），始得報名。
  2.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1），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3. 115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5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1）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4. 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5. 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複試驗證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四、甄選公告：

- (一) 公告期間：自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止。
- (二) 公告網站：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2.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www.sssh.tp.edu.tw>

## 五、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 初試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親自（含委託）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報名及繳費時間：
  - (1) 報名資料填報自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系統開放至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 (2) 繳費時間自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若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 報名流程
  - (1) 報名網址：請於報名期間上本校網站（<http://www.sssh.tp.edu.tw>）或教師甄選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signin.aspx?s=323301>），並依報名流程指示完成報名。
  - (2) 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三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 (3)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  
轉帳銀行別：012 臺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 (4) 系統確認繳費後，請於 3/18(三)下午 5 時後自行於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查詢准考證號碼。
  - (5) 諮詢電話：本校人事室(02)2753-5968 分機 151、150。

### (二) 複試（寄送複試報名表＋證件檢覈）

進入複試者，請填寫複試報名表及自傳與教育理念(附件 3)，於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 mail 寄至教學組信箱 teacher@sssh.tp.edu.tw。若於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未收到信件回覆，請來電(02)2753-5968 分機 221 確認。

1. 時間及地點：本人親自於 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至 7 時 50 分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至本校教學資源中心 1 樓辦理資格審驗。
2.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乙份留存本校，請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排列）
  - (1) 國民身分證。
  - (2)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或登記證（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
    - A.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
    - B.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3) 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A.學歷證件之中

文譯本、B.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C.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D.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4)經歷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

(5)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請附影本證明。

(6)其他證明文件

如本簡章七、(三)所列，於同分時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A.身心障礙手冊、B.原住民身分證明、C.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D.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之證明。

3. 填繳切結書（附件1，依身分視需要填寫）。

4. 繳交聲明書（附件2，必填）。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7）

6. 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始完成參加複試程序。

## 六、甄選時間、地點：

(一) 初試：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7時10分至9時10分。應試者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並於下午7時整入場就座，逾下午7時25分尚未入場者，即不準入場，以棄權論。座號及試場對照表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川堂。

(二) 複試：

1. 115年3月29日（星期日），請於上午7時至7時50分前至本校教學資源中心1樓完成驗證及報到後，於上午8時進行抽籤排定複試順序（逾時經唱名3次仍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棄權）。

2. 教學演示、實作或口試逾時未到，均以棄權論。教學演示、實作及口試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應試。

## 七、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經初試錄取始得參加複試。

(一) 初試：

1. 採用筆試，考試時間120分鐘，以高中各該科課程內容及相關專業領域為範圍，並以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各科複試人數，如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試。倘各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複試人數，則直接進入複試，不辦理初試。

2. 甄選科目是否須辦理初試，本校將於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不另行通知。

3. 初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複試，初試成績僅作參加複試資格用，不與複試成績合併計分。

(二) 複試：

1. 教學演示（佔總成績60%）：演示時間15分鐘，專業詢答5分鐘，演示範圍為高中教材內容，於演示前20分鐘抽題準備。

2. 口試（佔總成績40%）：口試時間15分鐘，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成績。

(三) 複試總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複試總成績

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再相同時，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1)身心障礙人士。(2)原住民族。(3)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學、經歷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 八、成績查詢及榜示日期：

##### (一) 初試：

1. 成績查詢：1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2. 初試榜示：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 (二) 複試：

1. 成績查詢：1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2. 複試榜示：115年4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 初、複試成績可於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初試錄取名單及複試榜示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請自行查詢。

#### 九、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

(一) 申請方式：請檢附身分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4），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時間：

1. 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申請。
2. 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申請。

#### 十、正取人員報到：

(一) 正取人員應於115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攜帶：(1)身分證；(2)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3)檢附附件1切結書之相關證件（未切結者免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2週內提供「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應包含本簡章附則六之檢查項目）、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

(二) 逾期未報到或未依限繳交前開資料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十一、本校甄選報名諮詢及申訴專線：本校人事室(02)2753-5968分機151、150。

#### 十二、本簡章各項日程倘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將視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情形，配合更改如下：

- (一) 臺北市政府如宣布照常上班，該日甄選作業照常辦理。
- (二) 臺北市政府如宣布停止上班，該日甄選作業延後辦理，確定日期將於恢復上班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不另行通知，請應試者務必自行查詢。

####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簡章第五點所列網址。

二、現役軍人或替代役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後2週內**繳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七、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身心障礙應試者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附件5），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並請於報名當日提出。
- 九、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應考人如不同意提供者，請以書面提出。
-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願意切結如下：

- 本人現職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校名：\_\_\_\_\_），如獲錄取而無法於報到時提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同意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如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進修學校：\_\_\_\_\_），請同意先行報考，倘獲錄取，而未能於 115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同意於錄取後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如未能依限期供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其他 \_\_\_\_\_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 聲 明 書 ( 必 填 )

本人參加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同意撤銷本人應考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同意扣考；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同意撤銷本人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同意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同意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此聲明：

- 一、所填之報名表內容有不實情事。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
-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經公告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表。
- 七、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八、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九、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 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十一、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115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兵役			
住址	縣市 號 樓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戶籍	縣市 號 樓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電話	辦公室： 手機：		住家： Email：			
學歷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年 月	
	大學校系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年 月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年 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科 號		科 號		年 月 年 月	
經歷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代理教師、導師、兼任行政職務請註明)		起迄年月	左列各項請檢附服務證明或聘書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1、					
	2、					
	3、					
4、						
同分時採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請檢附身障手冊或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請檢附戶籍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請檢附獎狀影本)					
特殊優良事蹟	如有參加個人或指導學生比賽，請提供相關參加及得獎證明文件，或請學校提供具體證明文件。					

## 自傳與教育理念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現職服務學校 (如無,請填寫「無」)	
學歷							
經歷							
著作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過程：							
三、教育理念：							

本表如有不足得由考生自行增加



##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電話	(家)		身分證 字號		
	(手機)				
通訊處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盲犬陪同者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情形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		
申請 服 務 項 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騰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 (考生 自備)	<b>輔助設備由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b>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應考人簽名					

※ 本表請於報名當日提出【傳真：(02)2763-9943，或電子郵件傳送  
personnel@sssh.tp.edu.tw】，並請來電確認(02)2753-5968 分機 151、150。

\_\_\_\_\_ (學校名稱) 離職同意書

本校教師\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應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錄取，同意其自 115 年 8 月 1 日離職生效。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校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3)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